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 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1	招生名額	3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參加微控制器應用之競賽或科學展覽並獲獎者。 2. 對軟體撰寫及硬體設計方面有特殊才能並有具體產品或作品者。			面試	60%	3	在校成績
						4	競賽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本系招收技職特才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或報告書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 高中(職)在校成績(主要看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科目之基礎能力)。 2. 微控制器應用之作品及競賽成果，能證明此方面特殊才能(包括軟體程式及硬體電路)。 3. 讀書計畫(微控制器應用方面之整體學習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足以證明於電機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檢附於備審資料-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或於面試時展現「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則參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0.01.25 (一)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項目： 1. 軟體及硬體相關知識。 2. 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知識。 3. 微控制程式撰寫。				
備註	一年級規定住校，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四年級採申請住宿；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 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多益 700 分以上、持有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成績舊制(2005 年~2015 年)達 1900 分以上或新制(2016 年)達 1200 分以上者。 2. 曾參加國際競賽、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競賽、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3. 對軟體撰寫及硬體設計方面有特殊才能者。			面試	60%	3	在校成績
						4	競賽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本系招收技職特才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或報告書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 高中(職)在校成績(主要看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科目之基礎能力)。 2. 微控制器應用之作品及競賽成果，能證明此方面特殊才能(包括軟體程式及硬體電路)。 3. 讀書計畫(微控制器應用方面之整體學習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足以證明於電子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檢附於備審資料-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或於面試時展現「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則參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0.01.25 (一)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項目： 1. 軟體及硬體相關知識。 2. 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知識。 3. 微控制程式撰寫。				
備註	一年級規定住校，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四年級採申請住宿；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多益500分以上或托福iBT 55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 獲得國際性材料相關之學術或技能競賽入選以上獎項。 3. 獲得全國性材料相關之科展、專題製作、技能技藝競賽佳作以上獎項。			面試	50%	3	在校成績
							4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本系招收技職特才組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或報告書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 多益500分以上或托福IBT55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證明。 2. 學術及技能傑出表現之證明。 3. 自傳簡歷(含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4. 在校歷年成績單。 5. 選擇性繳交資料： 甲、專題製作報告 乙、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足以證明於材料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檢附於備審資料-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或於面試時展現「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則參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0.01.25 (一)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項目： 1. 自我介紹。 2.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3. 對材料相關知識的瞭解。 4. 學習材料的動機。				
備註	一年級規定住校，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四年級採申請住宿；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 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550分以上。 2.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500人以上。 3. 創作作品曾在國內或國際性工程或管理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 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合計達5級分以上。			面試	50%	3	在校成績
						4	得獎證明或競賽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本系招收技職特才組請依規定完成各項備審文件的繳交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或報告書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簡歷(含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2. 在校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特殊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競賽成果或語文能力證明等)。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檢附於備審資料-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或於面試時展現「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則參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0.01.25 (一)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項目 1. 自我介紹。 2. 商管領域專業知識。 3. 對學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 其他有利於說明工業管理之能力。				
備註	一年級規定住校，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四年級採申請住宿；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 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5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參加國內外創業、行銷或企劃等商業相關競賽獲獎者。 2. 曾投入創新創業或群眾募資等活動，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3. 新創事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4. 具有實際從事管理或領導工作經驗，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面試	50%	3	在校成績
						4	得獎證明或競賽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本系招收技職特才組請依規定完成各項備審文件的繳交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或報告書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 自傳簡歷(含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2. 在校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特殊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競賽成果或語文能力證明等)。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檢附於備審資料-各類有助審查資料內，或於面試時展現「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則參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0.01.25 (一)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面試項目 1. 自我介紹。 2. 商管領域專業知識。 3. 對學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 其他有利於說明經營管理之能力。				
備註	一年級規定住校，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四年級採申請住宿；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 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6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參加國外設計競賽入圍者。 2.參加國內產品發明獎，獲獎具實用價值者。 3.擁有個人專利者。 4.全國高中小美術或設計競賽佳作以上。 5.具備3D列印技術或能自組3D列印機，或其他數位製造之技能。 6.無論是自學或在校學生，只要能夠證明自己對創意設計及實踐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如自己創造新的產品或符合自製者之特質），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面試	60%	3	在校成績
						4	得獎證明或競賽成果
				--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保持作品原創性為佳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驗 暨備審 資料上 傳截止 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或 報告書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自傳簡歷(含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特殊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競賽成果或語文能力證明等)。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檢附於備審資料-各類有助審查資料內，或於面試時展現「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則參酌計分。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0.01.25 (一)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項目 1.自我介紹。 2.設計領域專業知識。 3.對學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其他有利於說明工業設計或美術之能力。				
備註	一年級規定住校，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四年級採申請住宿；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 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41007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參加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競賽獲獎者。 2.曾協助公民營機構，投入創意設計、美術設計、影音創作等活動，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3.具有設計、美術、影音創作等特殊才能，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4.對學習視覺設計有興趣且經學校老師推薦，能提出有具體事蹟者。			面試	60%	3	在校成績
						4	得獎證明或競賽成果
				--	--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保持作品原創性為佳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免繳費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 資料上 傳截止 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繳交 1.自傳簡歷(含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特殊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競賽成果或語文能力證明等)。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檢附於備審資料-各類有助審查資料內，或於面試時展現「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則參酌計分。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0.01.25 (一)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面試項目 1.自我介紹。 2.設計領域專業知識。 3.對學校學習環境的認識。 4.其他有利於說明設計或美術之能力。				
備註	一年級規定住校，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四年級採申請住宿；統一供餐，三餐141元/每日。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30萬元，實習含台灣、美國、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						